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 目 錄

頁次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3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3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 承諾事項報告 .....	3

##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6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 參、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8
--------------------	---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9

## 伍、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31
二、盈餘分配表 .....	3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5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七、公司章程 .....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44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整，另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五、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

110年01月05日董事會及110年02月26日一一〇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二、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本公司及子公司  
須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函名稱	出具公司（註）			
		柏承 科技	BVI 柏承	CAYMAN 柏承	昆山 柏承
1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	√	
2	發行前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	√	√	√	
3	持股5%以上股東關於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	√	√	
4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	√	√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	√	√	√	
6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	√	√	
7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	√	√	
8	關於避免關聯方資金占用的承諾函	√	√	√	
9	關於上市後利潤分配的承諾函	√	√	√	
10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交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	√	
1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招股說明書的確認意見			√	
12	（控股股東的綜合性）承諾函			√	
13	關於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				√
14	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				√

序號	承諾函名稱	出具公司（註）			
		柏承 科技	BVI 柏承	CAYMAN 柏承	昆山 柏承
15	關於填補公司股票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承諾				√
16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
17	關於上市後利潤分配的承諾函				√
18	（獨立性）承諾函				√
19	關於合法合規的相關承諾				√
20	發行人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
21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
22	股東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				√

註：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承科技」；PLOTECH (BVI) CO.,LTD 簡稱「BVI 柏承」  
PLOTECH(CAYMAN) CO.,LTD 簡稱「CAYMAN 柏承」；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昆山柏承」

三、以上相關承諾函已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經本公司子公司申請掛牌審查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0 頁。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457,22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8,91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擬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28,914,450 元整，預計銷除股份 12,891,445 股，減資比例 10%，減資後股份為 116,023,0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0,230,050 元整。

三、本次減資係依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8,914,45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約退還股東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每仟股約銷除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四、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

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1,130 仟元及新台幣 8,9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

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806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柏承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96	6	\$ 90,3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9	-	1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867	1	8,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4,429	8	261,85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	-	2,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2,172	5	
130X	存貨	六(四)	52,171	2	55,950	2	
1410	預付款項		5,135	-	4,45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0,037</u>	<u>17</u>	<u>555,486</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6,200	3	72,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05,971	71	1,575,80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7,635	9	280,8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28	-	2,828	-	
1780	無形資產		2,467	-	3,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085	-	9,0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7	-	5,6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71,883</u>	<u>83</u>	<u>1,949,896</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91,920</u>	<u>100</u>	<u>\$ 2,505,382</u>	<u>100</u>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9,000	6	\$ 199,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01	-	1,111	-	
2150	應付票據		3,733	-	7,330	-	
2170	應付帳款		103,674	3	108,5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8,087	4	117,8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97	1	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83	-	1,8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	1,54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9,218</u>	<u>14</u>	<u>440,77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1,47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90	-	1,0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290	1	19,66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150</u>	<u>3</u>	<u>20,71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7,368</u>	<u>17</u>	<u>461,492</u>	<u>1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89,145	43	1,299,645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463	11	148,52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6,119	3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5	157,5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73	27	564,02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7,353 )	( 6 )	( 146,980 )	( 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474,552</u>	<u>83</u>	<u>2,043,890</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91,920</u>	<u>100</u>	<u>\$ 2,505,3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48,806	100	\$ 87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 744,365)	( 88)	( 739,200)	(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441	12	140,44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8,078)	( 4)	( 37,086)	( 4)
6200 管理費用		( 51,602)	( 6)	( 50,37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 89,680)	( 10)	( 85,958)	( 10)
6900 營業利益		14,761	2	54,4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66	-	5,0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680	2	16,8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765)	-	( 23,529)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037)	-	( 3,2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4,182	49	509,025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426	51	504,165	58
7900 稅前淨利		445,187	53	558,648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99,961)	( 12)	( 13,236)	( 2)
8200 本期淨利		\$ 345,226	41	\$ 545,412	6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803)	( 1)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9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61	-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642)	( 1)	3,640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73)	( 3)	( 113,119)	(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373)	( 3)	( 113,119)	(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15)	( 4)	(\$ 109,479)	(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211	37	\$ 435,933	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67		\$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67		\$ 4.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交易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總權益			
108.五.五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	\$ 1,620,953	\$ -	\$ -	\$ -	\$ -	\$ -	\$ 1,620,953	
本期淨利	-	-	-	-	-	-	545,412	-	-	-	545,412	-	-	-	-	-	545,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3	(113,119)	3,097	-	(109,479)	-	-	-	-	-	(109,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5,955	(113,119)	3,097	-	(109,479)	-	-	-	-	-	(109,479)	
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26,60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996)	-	-	-	(12,996)	-	-	-	-	-	(12,996)	
子公司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512	(3,512)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	\$ -	\$ 2,043,890	\$ -	\$ -	\$ -	\$ -	\$ -	\$ 2,043,890	
109.五.五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	\$ -	\$ 2,043,890	\$ -	\$ -	\$ -	\$ -	\$ -	\$ 2,043,890	
本期淨利	-	-	-	-	-	-	345,226	-	-	-	345,226	-	-	-	-	-	345,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2)	(20,373)	-	-	(29,015)	-	-	-	-	-	(2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42)	(20,373)	-	-	(29,015)	-	-	-	-	-	(29,015)	
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336,584	(20,373)	-	-	316,211	-	-	-	-	-	316,211	
現金股利	-	-	-	-	-	-	(54,947)	-	-	-	(54,947)	-	-	-	-	-	(54,947)	
非派發買回	-	-	-	-	-	-	(51,986)	-	-	-	(51,986)	-	-	-	-	-	(51,986)	
庫藏股註銷	(10,500)	(1,136)	(4,256)	-	-	-	-	-	-	-	(15,892)	(15,892)	-	-	-	(15,892)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15,892	-	-	-	-	15,8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76,119	\$ 157,505	\$ 799,673	\$ 167,353	\$ -	\$ -	\$ -	\$ 2,474,552	\$ -	\$ -	\$ -	\$ -	\$ -	\$ 2,474,5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宗義

會計主管：陳玉芬



董事長：盛昌良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5,187	\$ 558,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43,658	44,75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693	4,06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 3,579)	16,66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037	3,2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366)	( 5,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14,182	( 509,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1)	(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584)	3,999
應收帳款	7,429	9,870
其他應收款	( 531)	( 262)
存貨	3,779	2,861
預付款項	( 685)	(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0	109
應付票據	( 3,597)	( 2,560)
應付帳款	( 4,850)	( 4,984)
其他應付款	2,446	8,661
其他流動負債	498	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77)	( 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45	127,804
收取之利息	3,366	5,024
支付之利息	( 3,037)	( 3,463)
支付之所得稅	( 12,034)	( 23,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40	106,11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45,9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29,752)	( 39,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172	4,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163)	( 4,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85	( 69,4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82,000	74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912,000)	( 788,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5,89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3,295)	( 3,659)
發放現金股利	( 51,986)	( 1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173)	( 6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152	( 26,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44	11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96	\$ 90,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40,865 仟元及新台幣

25,970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67,428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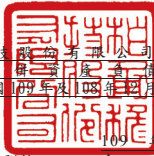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7,950	18	\$ 393,8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09	-	1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44,750	5	253,8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305	-	23,8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9,371	26	998,39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4	-	55,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7	-	4,771	-	
130X	存貨	六(五)	314,895	6	233,136	6	
1410	預付款項		24,977	1	5,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	-	7,76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25,812</u>	<u>56</u>	<u>1,976,716</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6,200	1	72,6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09,498	40	1,807,56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696	1	29,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467	-	3,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3,652	1	21,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2,691	1	10,64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23,204</u>	<u>44</u>	<u>1,944,548</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049,016</u>	<u>100</u>	<u>\$ 3,921,264</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53,814	17	\$ 591,002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386	-	3,072	-		
2150 應付票據		3,733	-	33,219	1		
2170 應付帳款		488,948	10	390,1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7,263	16	682,90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898	-	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83	-	1,8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44	-	141,053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80,369</u>	<u>43</u>	<u>1,846,832</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0,15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1,47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90	-	1,0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573	1	28,53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9,583</u>	<u>5</u>	<u>29,58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19,952</u>	<u>48</u>	<u>1,876,413</u>	<u>4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89,145	25	1,299,64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5,463	7	148,52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6,119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3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73	16	564,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7,353)	( 3)	( 146,980)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74,552</u>	<u>49</u>	<u>2,043,890</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54,512</u>	<u>3</u>	<u>96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629,064</u>	<u>52</u>	<u>2,044,851</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49,016</u>	<u>100</u>	<u>\$ 3,921,2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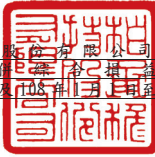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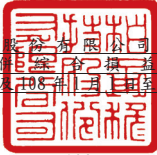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267,428	100	\$ 3,04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 2,601,885)	( 79)	( 2,520,908)	(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543	21	525,33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 215)	( 7)	( 215)	( 7)
6100 推銷費用		( 129,305)	( 4)	( 99,77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37,869)	( 4)	( 139,43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8,627)	( 3)	( 71,32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157)	-	3,9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8,958)	( 11)	( 306,553)	( 10)
6900 營業利益		316,585	10	218,7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96	-	10,9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3,608	2	88,0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180	1	287,993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1,022)	( 1)	( 40,65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62	2	346,369	12
7900 稅前淨利		395,747	12	565,15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9,922)	( 1)	( 19,594)	( 1)
8200 本期淨利		\$ 345,825	11	\$ 545,557	18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803)	-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3,0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六) 稅	2,161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42)	-	3,64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02)	(1)	(113,15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202)	(1)	(113,152)	(4)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1,844)	(1)	(\$ 109,512)	(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23,981	10	\$ 436,04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226	11	\$ 545,41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	-	145	-
		\$ 345,825	11	\$ 545,55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211	10	\$ 435,93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770	-	112	-
		\$ 323,981	10	\$ 436,045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67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67		\$ 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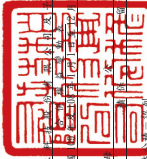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發行	資本公積 - 準備	資本公積 - 盈餘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未分配	資本公積 - 其他綜合收益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其他	資本公積 - 其他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 849	\$ 1,621,802
本期淨利	-	-	-	-	-	-	545,412	-	-	-	545,412	145	545,557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43	(113,119)	3,097	-	(109,479)	(33)	(109,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8,955	(113,119)	3,097	-	435,933	112	436,045
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00)	-	26,6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996)	-	(12,996)	-	-	(12,996)	-	(12,9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512	(3,512)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00	\$ -	\$ -	\$ 2,043,300	\$ 901	\$ 2,044,15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00	\$ -	\$ -	\$ 2,043,300	\$ 901	\$ 2,044,151
本期淨利	-	-	-	-	-	-	345,236	-	-	-	345,236	599	345,83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642)	(203,73)	-	-	(29,015)	(7,171)	(21,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594	(203,73)	-	-	316,221	(7,770)	323,981
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947	-	(54,94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1,986)	-	-	-	(51,986)	-	(51,9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5,892)	-	(15,892)
庫藏股減銷	(10,500)	(1,136)	(4,256)	-	-	-	-	-	-	-	15,892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182,229	-	-	-	-	-	-	182,229	143,997	326,326
子公司認列員工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	-	-	-	-	-	-	-	-	-	-	1,784	1,7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33	\$ -	\$ -	\$ 2,474,452	\$ 154,412	\$ 2,479,064



玉洪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張玉芬



經理人：游宗義



董事長：李朝良

後附合併損益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5,747	\$ 565,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39,586	233,1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817	30,0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157 (	3,9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3,579 )	16,6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022	40,6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396 ) (	10,96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239 ) (	9,18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	( 335,8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	13,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7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3	8,329
應收帳款	(	324,135 )	358,700
其他應收款		39,060 (	18,583 )
存貨	(	81,759 )	39,784
預付款項	(	19,070 ) (	1,0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4 (	465 )
應付票據	(	29,486 )	14,380
應付帳款		98,806 (	98,511 )
其他應付款		49,734 (	248,503 )
預收款項		442	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77 ) (	1,5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171	592,275
收取之利息		6,395	10,923
支付之利息	(	21,475 ) (	42,568 )
收取之所得稅		4,269	458
支付之所得稅	(	12,034 ) (	39,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326</u>	<u>521,953</u>

(續次頁)

柏承科技(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346,951)	( 390,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32	48,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090	26,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728)	3,1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4	( 5,10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161)	( 11,89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	429,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2,254)	70,5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15,370	1,599,85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451,408)	( 1,957,8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5,020	63,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41,403)	( 209,5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2,520)	( 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 3,295)	( 7,391)
發放現金股利		( 51,986)	( 12,9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892)	-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326,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212	( 524,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233)	32,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051	100,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899	293,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950	\$ 393,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8,806 仟元，比 108 年度減少新台幣 30,835 仟元，毛利率為 12%，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04,441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36,000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4,761 仟元。業外方面，因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投資利益高達 414,182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5,226 仟元，每股淨利 2.6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29	18.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61.27	735.2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4.05	126.02	
	速動比率	110.38	112.3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65	2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8	29.7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5	4.19
		稅前純益	34.53	42.98
	純益率	40.67	62	
每股盈餘(元)	2.67	4.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 2020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至 26\*32 in 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已將此類板產能由原本 5%，擴充至營業額 15%，為公司開展更大市場契機。

###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 (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 (二)營業目標：

隨著疫苗開發成功，舊客戶端持續回流，使得訂單相對提高 2021 年將會是一個豐碩的年；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原物料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42,2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8,447,08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45,226,1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58,3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47,969	
累積未分配盈餘	750,166,8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4,457,225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709,637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8,914,45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03 月 18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附錄三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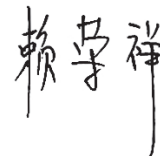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錄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 附錄五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3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

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10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11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13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14條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15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事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七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齊齊良



## 附錄八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28,91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10.04.20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8.06.18	3 年	9,447,718	9,510,718	7.38
董事	李齊明	108.06.18	3 年	3,241,721	3,204,721	2.49
董事	趙永毅	108.06.18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6
董事	洪宗義	108.06.18	3 年	709,592	709,592	0.55
獨立董事	林暉育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108.06.18	3 年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108.06.18	3 年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250,864	18,276,864	14.18
監察人	陳昱宏	108.06.18	3 年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108.06.18	3 年	1,956,888	1,747,888	1.3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956,888	1,747,888	1.36

註：110 年 04 月 20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